

離島區議會  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
文件 **DFMC 34/2020 號**

有關修改團體可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時段上限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現時離島區社區會堂場地按抽籤機制及「先到先得」兩種原則分配，並設有預訂場地上限。申請人可以「先到先得」方式租用當月、下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的場地，但均設有上限。「先到先得」規則的原意是為防止團體霸佔社區會堂場地，但每一至兩周舉辦一次活動的團體便需重覆填表申請，增加申請團體及負責處理社區會堂租場申請的前綫員工的工作壓力。

就此，本人請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以下建議：

若有申請團體計劃在同一季度舉辦經常性活動，可豁免當月、下一個月及第二個月可租用場地時段上限的限制，容許一次過租用場地最多 14 節，每節兩小時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GR/11-60/5/5

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4 日